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2-05066	分类:	社会救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7年11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办字〔2017〕3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1月10日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

吉民办字〔2017〕33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和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吉发〔2017〕6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切实做好2017年特困人员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理顺工作体制

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制度实施的责任部门，要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管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。要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工作要求，加快健全和理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，明确特困人员的认定、管理等工作，统一由内设社会救助部门归口管理，确保上下对口、高效联动。暂未调整的，要明确职能部门、明确具体责任人员，并上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，确保工作有序、规范运转。同时，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本级及所辖的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具体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规定，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出台政策文件

各地要落实《实施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配套政策文件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对象认定、审批流程、供养内容、供养标准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等相关内容。凡是民政部《通知》要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相关内容，当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民政府应予以细化和明确。原则上于2017年11月底前出台相关文件，同时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三、明确救助供养标准

各地要抓紧制定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2018年起，全省统一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进行统计和报送。各地务于2017年11月底前，确定当地救助供养标准，并及时报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。要按照

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参照当地低保对象补助水平，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参照失能、半失能和有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人员配备比例的相关规定设定。有条件的地方，标准适当提高。

四、制定服务管理协议

（一）协议要求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全面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契约管理制度，通过签订有偿或无偿供养服务协议方式，为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明确、规范的供养服务。

（二）协议内容。供养服务协议主要分为分散供养服务协议和集中供养服务协议，一般应包括服务依据、服务内容和标准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、服务价格、特困人员死亡后其财产处置方式、县级民政部门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协议签署人（或单位）的权利、义务等内容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。分散供养服务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服务承接方和居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三方共同签署；集中供养服务协议由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供养服务机构和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四方共同签署。同时，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供养，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。

五、开展核查排查

各地要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和《通知》要求，抓紧制定具体核查排查工作方案，迅速组织相关人员，严格按照新政策规定流程，对现有城乡特困人员重新进行核查排查。对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，可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；对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后纳入的农村特困人员，所有城市“三无”人员及新申请人员，按照《通知》和各地出台的相关规定重新开展认定工作。

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，纳入孤儿保障的不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；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，不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；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，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六、规范档案管理

按照“一人一档”要求，全面建立特困人员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，把纸质档案作为基础依据，做好存档，为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依据。

七、加强数据报送

各地要加强特困人员数据的管理和上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管理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在全面核查排查工作结束后，认真对数据进行整理，并与财务数

据进行核对，确保数据一致，防止数据遗失和篡改事件发生。在汇总数据时，各地可参照民政部社会救助信息采集系统模式，对特困人员进行分类归档，便于日后调集使用。各地在上报省民政厅数据时，要加强核对核实，避免出现逻辑关系不清、数据不准等问题。要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要求时限上报相关数据，对逾期上报的单位将予以通报，并作为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的绩效因素进行考核。

八、加强协同配合

各地民政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切实担负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职责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职能科（处、中心）要加强与供养机构管理职能科（处）等的沟通协调，强化协作意识，杜绝相互推诿事件发生，杜绝出现工作盲区死角，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。

各地工作中好的建议和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上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。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